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，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皮山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(单位名称)的2025年规划编制及项目前期费用-皮山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“十五五”规划编制项目(2025年规划编制及项目前期费用-皮山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“十五五”规划编制项目(包一))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5年规划编制及项目前期费用-皮山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“十五五”规划编制项目(2025年规划编制及项目前期费用-皮山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“十五五”规划编制项目(包一))(标的名称)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；承建(承接)企业为(北京华灵四方投资咨询有限责任公司)，从业人员72人，营业收入为4559.8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738.14万元，属于(中型企业、**小微企业**✓、微型企业)；

2. /(标的名称)，属于/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/行业；承建(承接)企业为/(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/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：北京华灵四方投资咨询有限责任公司

日期：2025年04月01日

